

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捐赠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，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，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员工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捐赠制度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对外捐赠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科恒泰（北京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